

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 (草案) 影響評估報告

壹、法規必要性分析

按「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免辦變更使照辦法)」經內政部九十五年四月十三日台內營字第○九五○八○二○八三三號函准予備查，惟內政部於同函中認為免辦變更使照辦法之第六條第一款及第三款至第七款與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三項之授權有所不合，予以宣告無效，故本次修正時予以刪除；另本辦法自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發布施行迄今，隨社會經濟結構變遷，建築物使用型態改變，為符實需，實有修正得免辦理變更使用場所之必要，修正原附表內容，名稱並修正為附表一；又為兼顧建築物公共安全及簡政便民，綜整多年業務執行經驗及專業機構修正意見，將原條文第四條至第十條之建築物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以變動規模區分為應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一階段審查、二階段審查及免審查之申辦程序，予以分門別類訂於附表二之一及二之二；另配合內政部一〇一年九月一日台內營字第一〇〇〇八〇六九八五號令修正「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使用類組使用項目列舉場所及增列昇降設備、共同壁、防空避難室、機械停車設備及中央空氣調節設備等變更應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規定，增訂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規定，乃提出本次修正草案。

貳、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本辦法係依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授權訂定，屬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所稱之自治規則，本府自應依訂定法規方式辦理之，免審視替代方案。

參、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本辦法針對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變更使用時，得免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或由專業人員簽證後以較簡化之行政程序向本府主管機關備查。

肆、法規成本效益分析

一、減少申辦案件時間及金錢：本次修法針對係配合社會經濟結構變遷，使用型態改變，放寬部分建築物符合本辦法所訂規模者，得免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或由專業人員簽證後以較簡化之行政程序

向本府主管機關備查。減少民眾申辦案件時間及金錢。

二、避免浪費行政資源：常見室內裝修案件同時涉及一定規模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行為，為簡政便民，避免同一案件重複送本局審查，徒增行政負荷，草案第九條：「依本辦法申請之變更項目，同時涉及室內裝修者，得合併於室內裝修申請案辦理，該變更項目由都發局另定之。」，修正通過後，同時兼顧管理及便民措施。

伍、公開諮詢程序

本案辦法（草案）業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規定，於一百年八月十二日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一百年第一百五十二期預告二十日期滿，無民眾提出書面意見。